

苗栗縣通霄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 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通鎮社字第 112003889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
第四條 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（含）前設籍於本鎮並已年滿六十歲
之長者，本所得發給重陽敬老禮金新台幣五百元，以示敬意。

凡符合資格者，倘未能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領取者，視
為放棄重陽敬老禮金之領取，由本所收回解繳公庫。

符合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之發放資格者，不
得再依本自治條例領取重陽敬老禮金。